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

第 12 号

《审计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审 计 长     侯 凯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## 审计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，审计署对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办理交办事项的暂行规定》（审法发〔1996〕217号）。

二、废止《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综发〔1996〕369号）。

三、废止《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》（审法发〔1996〕357号）。

四、废止《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划分的暂行规定》（审综发〔1996〕370号）。

五、废止《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》（审计署1999年第1号令）。

六、废止《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》（审计署2000年第1号令）。

七、废止《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》（审计署2000年第1号令）。